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黃俊傑

電話: 03-8227171#30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ca5477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076281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銓敘部函、考臺組貳一字第11200012171號令 、公務員兼職申請書

 $(376550000A\_1120076281B\_ATTACH1.\ pdf \ \ \ 376550000A\_1120076281B\_ATTACH2.$ 

pdf \ 376550000A 1120076281B ATTACH3. odt)

主旨:關於112年3月30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「公務員發 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及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(以下 簡稱兼職同意辦法),且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 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經考試院同日廢止案,轉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4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255578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係考量公務員經國家選任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,其言行在合理範圍內受相關法律之規範,實屬必要,對於公務員代表機關(構)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職務言論,等同代表機關(構)發言,本應踐行經同意程序。是就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之條件、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予以規範;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係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公職、領證職業或其他反覆從事 同種類行







為之業務;或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,涉及機關人事管理權限,應經其服務機關 (構)或上級機關(構)同意,且仍應限制不得對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所妨礙以及有利益衝突之行為,是為落實上開規定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,就公務員申請兼職同意之條件、程序、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予以規範,另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於同日廢止,原適用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申請書」同時停止使用,改用「公務員兼職申請書」。

三、檢送旨揭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2辦法之條文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各1份及銓敘部訂定之「公務員兼職申請書 (範本)」1份(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或本府人事處網站/下載專區/考核訓練科/差勤/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3/04/20文章

